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341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(03416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因故延長收件期限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規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9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17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），並於107年10月1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（寄）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（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信封請加註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專函通知貴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址（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）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9-28
17:54:38
電子公文

教務處 收文:107/09/28



1070004187 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